

湖北省政府

鄂省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應特 1354 號
						別文 撥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國 務 院	水 文 部	三 十 七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五 月 廿 八	五 月 廿 八
檔 案	去 文 字 第	年	月	日	時	時
字 第	3016	七	月	一	日	時
號	號	時	日	時	日	時
	發	蓋	校	繕	判	核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撥發補發三十三年各期經費更詳別撥令呈由

稿催登記

84

63018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到秘書處

100



抄令

令蒲圻县政府

典民字二〇一號代電

发三十二年八月助经济建設準則

代電悉准予早办无违令检查发仰即

收此令

附程发三十二年八月助经济建設準則

一传

主席張○○



本集相名叙法

貴麗游江為新

此以

求及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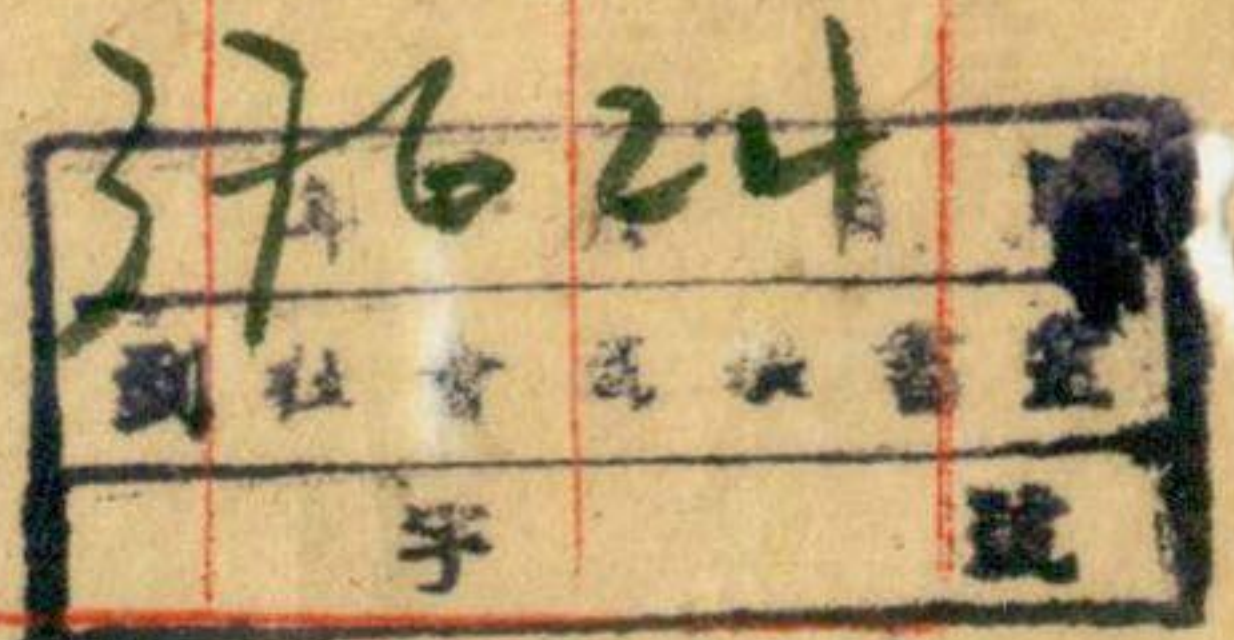
附者社以印

社會求



陳姓良字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二科

請查核

電請補發三十六年經濟建設準則由

件附

在 月 日 收文 字第

4628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收

57年6月2日  
省社字第12769

事由

蒲圻縣政府代電

迪民字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奉鈞府已東省社二字第一九八六號代電以據該縣賚送本年度義勞計劃及實施辦法其實施辦法第九項關於道路寬度應照各縣三十六年經濟建設準則之規定辦理等因查上項準則未奉頒發下縣理合電請補發以便遵辦蒲圻縣縣長熊迪民叩已巧迪民印